

## **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喜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**

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4.40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